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 邮件方式发出,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,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周衡翔先生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与关联方共同 投资设立投资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白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 原则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会议同意本次事 项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0) 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以股本总数 1,298,021,227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2. 5 元(含税),共派发现金红利 324, 505, 306. 75 元(含税), 本次 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

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,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 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 规定,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1)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